
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K-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, Ministry of Education

教育部112年 中輟通報及復學系統 線上教學研討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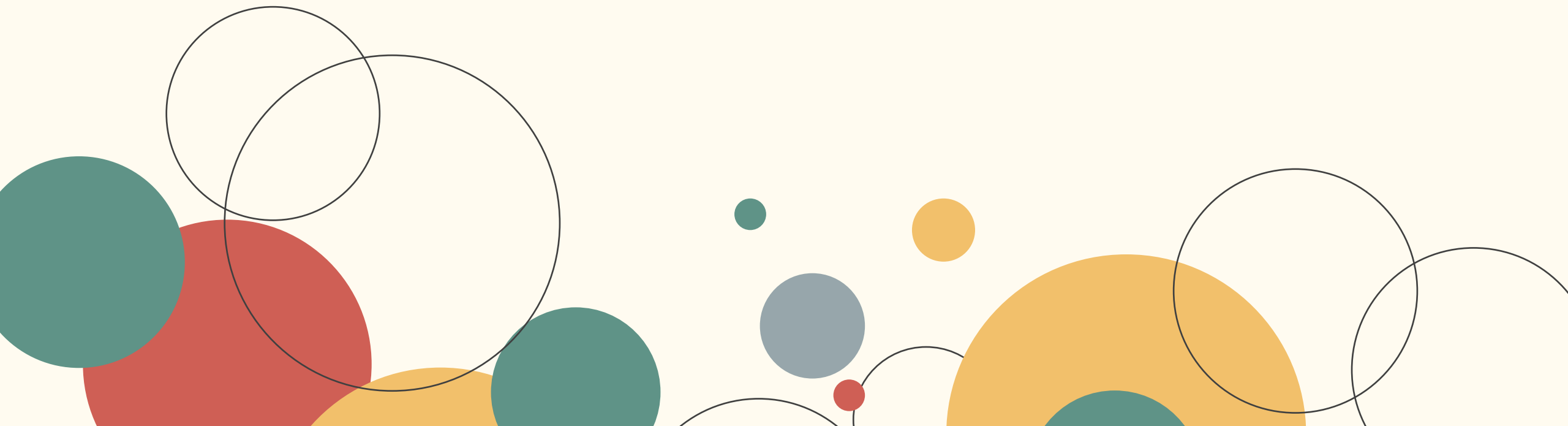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廖先音

作業依據

系統操作

通報作業

常見問題





作業依據

作業依據(強迫入學條例)

1

強迫入學條例第8-1條及第9條

「凡應入學而未入學、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，**學校應函報鄉(鎮、市、區)強迫入學委員會**派員作家庭訪問，勸告入學、復學。」

轄屬學校

通報

★本系統並不會將將中輟紀錄自動傳送給強迫入學委員會

● **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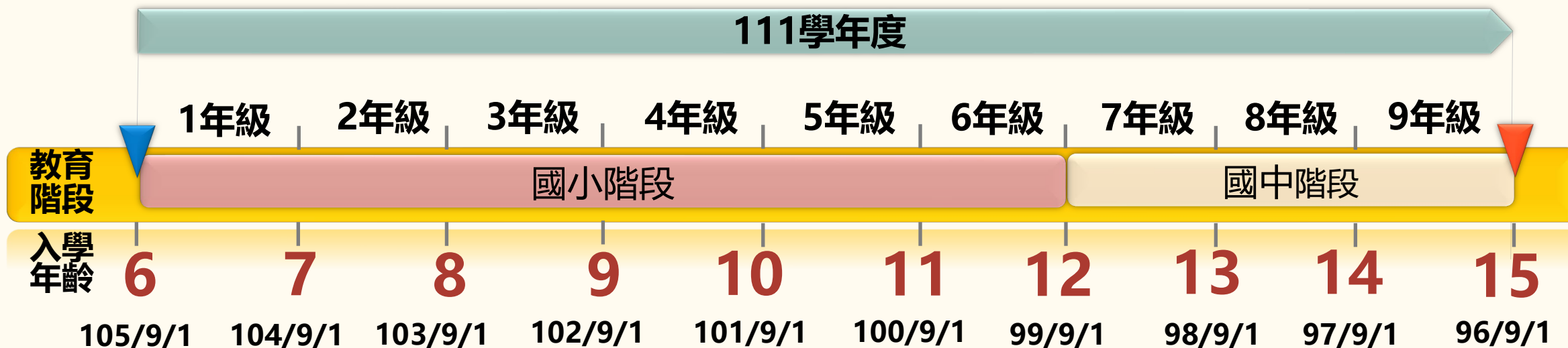
密件函送

● **強迫入學委員會**

★需併同副知各縣市教育局(處)及其他與學生中輟事件相關單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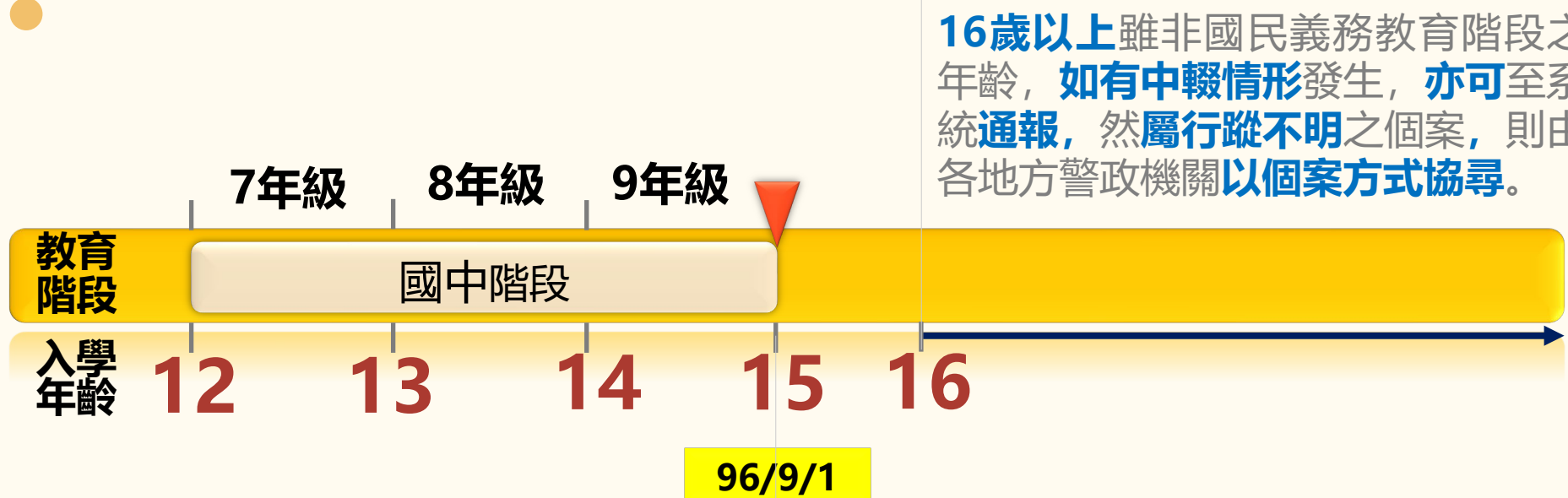
作業依據(強迫入學條例)

義務教育**法定管制年齡6-15歲**，意指學齡滿6歲開始讀一年級，直到滿15歲。



以111學年度為例，非法定管制年齡為生日在96/9/1(含)以前(依實際生日計算滿15歲者)。

倘逾15歲個案



★以111學年度為例，非法定管制年齡為96/9/1 (含)前出生之個案

★完成該學年全國中輟統計報表後，針對逾齡個案，將由本署統一移轉(約每年8月底進行)

作業依據(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)

2

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

本辦法所稱中途輟學學生
(以下簡稱中輟生)

「學校對中輟生應積極輔導其復學，復學者學校應以第3條第2項之中輟生通報系統進行復學通報，並施予適當之課業補救及適性教育措施。」

轄屬學校

通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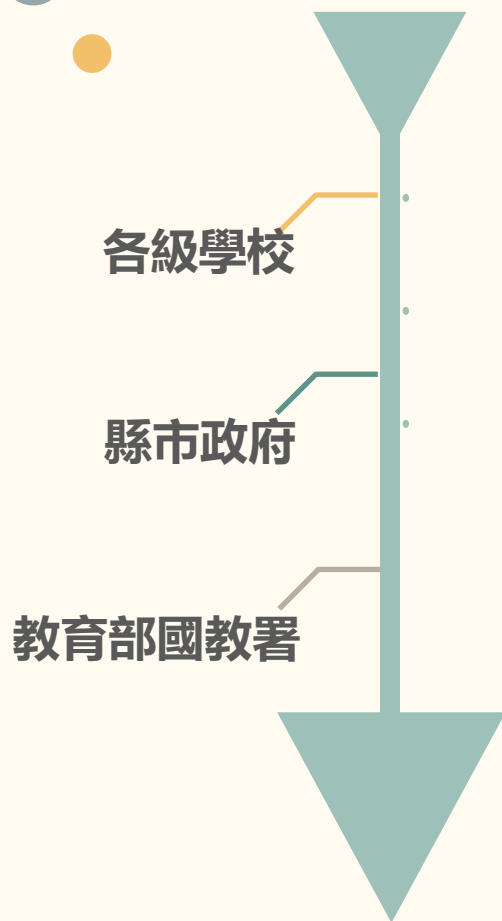
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

★中輟生若已復學，請直接至系統填報「復學日期」，並視實際情形填選1項「就讀措施」



通報作業

通報作業(各單位職責)



第一線通報

中途輟學生、轉學生未至轉入學校報到、長期缺課學生

★落實家庭訪問、追蹤及復學輔導

執行與督導

- 1.定期召開中輟專案會議，追蹤及管制學校個案。
- 2.針對轄屬學校辦理中輟通報及復學系統之線上教學研習

★整合縣市轄屬單位資源，共同協助穩定就學

中輟控管與政策制定

- 1.管控「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」。
- 2.辦理地方政府中輟系統上線研習。
- 3.掌管全國中輟人數及中輟、復學率，俾利達成零中輟之最終願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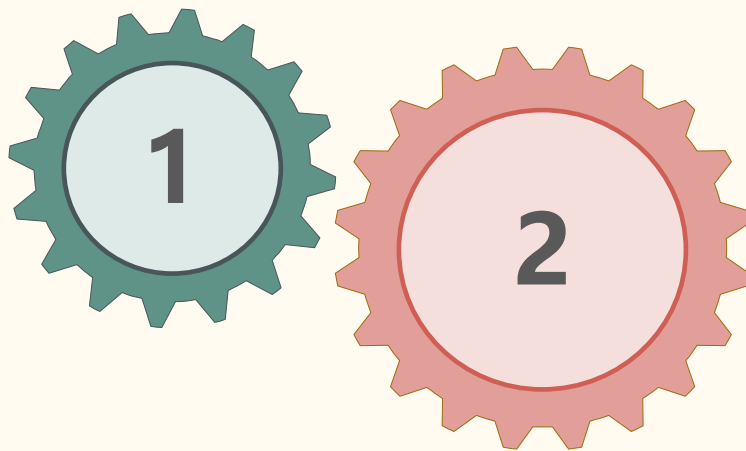
★整合各部會相關資源，共同協助穩定就學

通報作業(中途輟學)

◎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(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，不包括於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接受矯正教育之學生。)

未經請假、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**3**日以上。



轉學生因不明原因，自轉出之日起**3**日內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。

★中輟請填寫實際發生輟學**起始日**的日期，而非**通報日**期

通報作業(長期缺課)

◎指全學期累計達7日以上，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

★長期缺課請填寫缺曠課累計達7日的日期
(應視實際節數或天數何者先滿足條件，即進行通報)

August

MON	TUE	WED	THU	FRI	SAT	SUN
		1	2 曠	3	4	5
6	7 曠	8	9	10	11	12
13	14 曠	15 曠	16	17	18	19
20	21	22 曠	23	24	25 曠	26
27	28 曠	29	30	31		

以上圖為例，長期缺課的日期應登入為8月28日



通報作業(復學通報)

請各級學校確實落實「中輟生復學通報」

(1)僅行蹤不明中輟生，才需先輸入「尋獲日期」再續報「復學」，非行蹤不明學生僅需輸入「復學日期」。

(2)若學生「仍」未復學，需「再次」協請警方協尋時，需進行「尋獲資料」的維護，填寫最新的家訪紀錄並勾選「再次協尋」，才會再次傳送資料至警政單位協尋

★適逢寒(暑)假，非屬上課期間，原則上毋須通報中輟或復學。

通報作業(函報刪除流程)

學校函報
縣市政府

註明**刪除原因**(例如：**誤報、死亡、出境後未再入境、法院裁定前非中輟**)及檢附證明文件(例如：中輟/長缺通報表、出缺席紀錄表、出入境查詢表)

01

02

03

教育部國教署再依據各
縣市政府函報刪除

縣市政府函報
教育部國教署

1. 確認函報資訊正確性。
2. 發現疑義或資料不符時，應電聯來文單位進行確認。
3. 確認無誤，即刪除中輟紀錄並函復各縣市政府。

1. 確認學校是否依規定通報強迫入學委員會。
2. 報部刪除前，**務必至中輟通報系統再次確認**學生中輟情況是否與學校所報相符。



系統操作

系統操作(轉銜作業)

轉學生中輟資料轉銜



轉出學校登入中輟系統點選
上線通報作業/學生輟學資料
轉銜作業

確認學生是否完成轉銜或需取
消轉銜(學生3日內未到轉入學
校報到), 請點選學生輟學資
料轉銜現況查詢



填入預計轉銜資料之學生身分證
字號, 並選擇轉入學校縣市及學
校, 完成後點選「轉學」

轉銜成功!完成接收!

轉入學校



國小階段之中輟生因畢業中輟資料轉銜至國中 ★無論復學與否皆需先辦理結案再進行中輟資料轉銜, 倘國中階段仍未復學(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), 則歸屬新生未入學個案

系統操作(協尋作業)

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

於行蹤說明欄位勾選
「個人或全家行蹤不明」

警政協尋

依學生「**戶籍所在地**」派案
如獲悉戶籍地址異動，請更
新系統資料

復學



家訪

經家訪後**確認**為
行蹤不明之學生

資料傳送

通報當日晚上23:55
將自動傳送該生中輟
資料至警政署協尋

尋獲中輟生

尋獲次日上午06:30，系統會自動以
E-mail傳送尋獲資料至學校端
(**中輟系統務必填寫E-mail信箱**)



系統操作(學生總數維護)

全國「**學生總人數維護**」**每學年僅填報1次!**

- ★請各地方政府務必督導所轄學校確實填報(學期中學生總人數無法異動)
- ★各國中小完成日：**9月中旬**(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務必督導)各教育局(處)完成

系統操作(帳號維護)

教育局及學校帳號維護

請各地方政府及所轄各級學校務必至中輟通報系統進「通報聯絡人」**基本資料**、**E-mail**及**系統帳號/密碼**確認，人員異動時，務必立即修正資料，以落實中輟業務交接。

如有**新設學校**，請**函文**至本署**申請中輟帳號**，檢附資料如下：

- (1)檢附核准新設學校的公文
- (2)機關資料
 - 機關代碼
 - 機關屬性：國中/高中
 - 機關完整名稱
 - 機關聯絡人
 - 機關地址及郵遞區號
 - 機關電話

機關資料維護

1

系統參數維護

2

查詢維護

3

4

機關代碼點入



常見問題

宣導事項

社會安全網-關懷e起來

如知悉學生家庭遭遇經濟、教養、或其他不利處境，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者，應至「社會安全網-關懷e起來」進行線上通報，並儘可能完整描繪家庭整體成員可能面臨之脆弱性或高風險性，以協助社工人員進行完整評估及辨識。

法院裁定前未符合中輟條件

如知悉學生係屬「法院裁定」之個案，倘類案於「法院裁定」前，未符合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」第2條中途輟學學生之條件，可視實際現況，請各地方政府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函報教育主管機關刪除。

雙重國籍之個案

移民署表示，國內外旅客均應持同一本護照入出境臺灣；為保障兒少受教權益，倘已掌握學生具外國國籍相關資料，亦可依據「強迫入學條例」相關規定，請移民署協助查詢出入境之情事。

寒、暑假期間不通報中輟或復學

寒、暑假非屬上課期間，原則上不會發生中輟或復學事實。若學生於暑假期間經警方尋獲，請以輔導立場與學生聯繫，以利開學後能順利復學。

**THANK
YOU**

